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责任保险（2022 版）附加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非机动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重大过失、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非机动车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所驾驶的非机动车上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所驾驶的非机动车本身的任何损失；

（五）非被保险人员驾驶的非机动车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六）被保险人员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非机动车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七）各种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八）精神损害赔偿；

(九) 各种间接损失;

(十)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责任。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